

保险产品说明

保险条款名称	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现金保险条款 (注册号: H00015430612017051921011)
保障范围	<p>保险标的: 保险标的是在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下列财产: 凡属被保险人所有, 或替他人保管或与他人共有的现金、政府债券、支票、现金银行汇票和邮政汇票。</p> <p>政府债券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债券, 即国库券。</p> <p>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 在保险合同列明的保险标的坐落地址范围内,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火灾、爆炸、洪水;(二) 飞机坠毁和飞机部件坠落;(三) 被保险人的雇员在前往银行送款或自银行提款回程中遭受抢劫;(四) 存放在金库、保险箱(柜)内遭受盗窃或抢劫;(五) 在营业过程中遭受抢劫;(六) 抢劫或入户抢劫。 <p>构成本条规定的盗窃或抢劫责任, 必须是遭受外来人员(被保险人的雇员除外)并有明显盗窃痕迹或抢劫行为且经当地公安部门已经刑事立案且书面确认属实的损失。</p> <p>上述分项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单中分项列明的保险金额。</p> <p>保险事故发生后, 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p>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 保险期间为一年, 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 (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以加黑加粗等方式提示于条款, 具体以条款为准, 请仔细阅读, 本保险产品说明仅	<p>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被保险人的雇员, 被保险人的同住人或家庭成员或业务员的欺诈或不诚实或与外部人员勾结实施的盗窃;(二)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三)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军事行动、恐怖活动、谋反、政变、罢工、暴动、民众骚乱;(四) 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辐射以及放射性污染(五) 地震;

<p>摘录要点)</p>	<p>(六) 任何种类的间接或后果损失以及承保范围规定以外的任何原因。 保险人对下列损失和费用也不负责赔偿： (一) 送款或提款时由于无故绕道及随意停留造成的损失； (二) 因保管不善导致保险标的损坏、霉烂、虫咬的损失； (三) 直接或间接由于计算机 2000 年问题引起的损失； (四) 保险标的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或后果损失； (五) 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其他不属于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p>
<p>退保条件标准和退保流程时限</p>	<p>除法律另有规定或保险合同另有规定外，本保险合同可由“投保人”或其代理人通过给保险人邮寄保险合同解除通知书至明细表中列明的地址而被解除，且自保险人收到投保人书面通知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若由“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保费后，30 日内退还投保人。</p>